最新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实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一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被委托方)

- 一、装饰施工项目:
- 1、装饰施工地点:
- 2、房屋结构:
- 3、装饰施工内容要求:
- 二、工程期限及保修期:
- 1、工期(日历)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2、工程保修期:整体为年,隐蔽工程为年。保修期自甲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单》之日起。
- 三、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和保修:

工程总造价: (大写) (小写) 元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时即开工,工程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合

格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保 修:乙方在保修期内,在接到甲方通知12小时以内应及时做好保修工作,逾期未及时维修的。

四、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己使用,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对工程造成所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施工前准备细则:

1、甲方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需用的水源、电源等(乙方负责安装计量表)。
- (2)、施工中使用公用部位操作,由甲方负责协调邻里关系,保证乙方正常施工。
- (3)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

2、乙方

- (1)根据甲方要求,结合现场情况组织施工、工艺质量说明并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签字认可。
- (2)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及时处理好户外垃圾等工作,每天做到人走场清。

- (3) 乙方必须做好现场文明施工要求:每位施工人员应佩戴好胸卡便于小区物业管理,施工现场入口处应竖立文明施工标志牌。
- (4) 乙方委派: 张俊立 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六、施工安全与防火

- 1、乙方拟定的施工方案或工艺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2、乙方在施工期内应严格遵守1993年7月2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室内装饰工程质量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范》,注意施工安全。
- 3、乙方拟定的施工方案或工艺质量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或施工现场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4、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 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工程施工变更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以最合理的效果为最终目的,平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为效果作出的 适当变更(所变更内容只允许在原确定的设计方案基础上增加,但不允许减少),所增加的费用不作调整。

八、工程质量、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的监管。

- 2、工程质量按现行的行业标准《家庭装饰工程质量规范》以及施工方案、工艺质量说明,预算及材料品牌明细等为合格标准依据。
- 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 4、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通知甲方竣工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5、竣工结算,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即由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单及 有关资料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15天内审查结果通知 乙方,按合同条款支付工程款。

九、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
- (1)、由甲方原因引起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确认单,以使延误的工期得以顺延。
- (2)、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乙方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3)、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
- 2、乙方责任
-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返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 (2)、本工程在20xx年 月 日前通过甲方竣工验收。

- (3)、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陈设和其它物品,如有损坏,应赔偿所有造成损失。
- (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原样恢复,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承担。
-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价1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争议或纠纷的处理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家庭装饰市场管理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 2、双方协商或协调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有同等法院效力。

十二、其它约定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层(式)室厅厨卫
1、室, 计 平方米;
2、厅, 计 平方米;
3、厨房, 计平方米;
4、
5、 阳台, 计平方米;
6、过道, 计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 计
总计: 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二

委托方(甲方):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1、材料款元;2、人工费元;
3、设计费元;4、施工清运费元;
5、搬卸费元;6、管理费元;
7、税金(5.535%)元;
8、其他费用(注明内容)元;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本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三)《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

工程过半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并付清增项合同款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应签写《家庭装潢 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 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 当场结清。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工期

-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 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 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6. 如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停电,停水,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按误工处理。工期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

- 1. 工程质量验收,应签写《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格。
-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 1. 甲方责任
-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 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 2. 乙方责任
-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

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 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12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

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 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执壹份。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三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住址: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

住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家庭居室(阳光瑞景家园2单元202室)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工作

- 1. 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2. 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参加工程材料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 3. 负责提供房屋设计方案;

第二条: 乙方工作

3.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间的清洁,每日完工

后清扫施工现场;

- 4.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施工;
- 5. 负责提供除石膏线材以外所有工程所需材料.

第三条: 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的根据。

第四条: 材料要求

- 1. 乙方所用乳胶漆必须使用不低于市场价每升50元的正品立邦、或多乐士油漆;
- 3. 乙方贴壁纸所用基膜不得不低于每公斤80元;
- 4. 乙方所用免漆板不得低于每平米22.1元:
- 5. 乙方使用的木龙骨为45毫米*45毫米松木龙骨,石膏板使用15毫米厚板材;
- 9. 甲乙双方已购材料存放在装潢现场,乙方负保管及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程内容

- 1.3个卧室门、1个卫生间门、1个进户门的包括五金器材的安装;
- 2. 包括装修过程中所有热水、冷水管道、采暖管道及电路的改造工程;

- 3.包括卧室一个衣柜、一个书柜、客厅一个壁柜组合柜(套柜)的所有制作;
- 4. 包括厨房与餐厅衔接处门套的制作、安装;
- 6.包括所有四个个窗户窗套的制作、安装(包括客厅窗台大理石的铺设等);
- 7. 包括南侧卧室与书房相间处房顶的吊顶;
- 8. 包括两个客厅两个大梁及柱子的加宽、加边等改造工作;
- 9. 清除原有墙壁及顶部腻子刮层;
- 10对墙面和房顶层按照现场要求进行壁纸的装贴或石膏线的 粘贴及粉刷;
- 11. 对顶面进行3次腻子的涂刷和3次乳胶漆的涂刷:
- 12. 对墙面进行3次腻子的涂刷和2次基膜的涂刷(基膜不得掺水);
- 13. 对所有石膏材料进行3次乳胶漆的涂刷;
- 14. 包括所有灯具、浴缸、洗脸盆、采暖器的安装;.

第条:质量标准

第六条:工程验收

- 1. 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联合验收:
- (1)材料验收:
- (2)竣工验收。

- 2.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单后三日内组织
- 3.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保修期限为一年。

第七条:工程付款

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下列方式乙方支付工程款:

- 1. 工程款总额 元:
- 2. 开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10%;
- 3. 竣工后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总额的85%;
- 4. 竣工后一年,保修期结束,工程质量无任何遗留问题,甲方付最后5%的余额.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后作为本合同附则与本合同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方(甲方): (盖章及签字)承包方(乙方): (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四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工程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

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2. 居室规格:房型 层(式)室 厅 厨 卫
1、室, 计 平方米;
2、厅, 计 平方米;
3、厨房, 计 平方米;
4、平方米;
5、 阳台, 计平方米;
6、过道, 计平方米;
7、其他(注明部位), 计
总计: 施工面积 平方米;
3. 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5. 工程开工日期:年月日
工程总天数: 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元,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

程材料预算表》。

1,	材料款元;2、人工费元;
3,	设计费元;4、施工清运费元;
5、	搬卸费元;6、管理费元;
7、	税金(5.535%) 元;
8,	其他费用(注明内容)元;
第	三条:质量要求

- 1. 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
- 3. 施工中,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双方应确认,增加的费用,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 4. 质量检查监督部门:本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
- 5. 凡由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质量由甲方自负;施工质量由乙方负责。
- 6. 甲方如自聘工程监理,须在工程开工前通知乙方,以便于工作衔接。

第四条:材料供应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价格条例规定,对本合同中所用材料一律实行明码标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装潢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乙方如挪作他用,应按挪用材料的双倍价款补偿给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详见本合同附件(三)《甲方提供装潢材料清单》的内容,应该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如延期到达,施工期顺延,并按延误工期处罚。按甲方提供的材料合计金额的10%作为管理费支付给乙方。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而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一经签订,甲方即应付100%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50%; 当工期进度过半(年月日),甲方即第二次付施工工费的40%。剩余10%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之日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

工程过半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 元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 元

增加工程项目 签订项目变更合同并付清增项合同款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 乙方有权停止施工。 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 不得交付使用。

- 2. 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应签写《家庭装潢 工程工程项目变更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 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 当场结清。
-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1%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工程工期

- 1. 如果因乙方原因而延迟完工,每日按工费的1%作为违约金 罚款支付给甲方,直至工费扣完为止。如果因甲方原因而延 迟完工,每延迟一日,以装潢工程价款中人工费的1%作为误 工费支付给乙方 元。
- 2. 由甲方自行挑选的材料、设备,因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 3. 在施工中,因工程质量问题、双方意见不一而造成停工,均不按误工或延迟工期论处,双方应主动要求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部门协调、处理,尽快解决纠纷,以继续施工。
- 4. 施工中如果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返工的,或因甲方更改施工内容而延误工期的,均需签证,甲方须承担全部施工费用,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返工,由乙方承担责任,工期不变。
- 5. 施工中,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私自通知施工人员擅自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质量问题和延误工期,甲方自负责任。
- 6. 如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停电,停水,等)造成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按误工处理。工期顺延。

第七条: 工程验收

- 1. 工程质量验收,应签写《家庭装潢工程质量验收表》,除隐蔽工程需分段验收外,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和移交手续。
- 2. 乙方通知甲方进行工序验收及竣工验收后,甲方应在三天内前来验收,逾期视为甲方自动放弃权利并视为验收合格,如有问题,甲方自负责任。甲方自行搬进入住,视为验收合

格。

3. 甲方如不能在乙方指定时限内前来验收,应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日期。但甲方应承认工序或工程的竣工日期,并承担乙 方的看管费和相关费用。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甲方责任

- 1、必须提供经物业管理部门认可的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 线路图,或由甲方提供房屋平面图及水、电、气线路图,并 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2、二次装饰工程,应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物等,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均需与乙方办理手续和承担费用。
- 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应向所在地房管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施工中如需临时使用公用部位,应向邻里打好招呼。

2. 乙方责任

- 1. 应主动出示企业营业执照、会员证书或施工资质;如是下属分支机构,也须有上级公司出具的证明;经办业务员必需有法人代表的委托证书。
- 2. 指派(姓名:)为乙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地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严防火灾、佩证上岗、文明施工,并防止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

故发生而影响他人。万一发生,必需尽快负责修复或赔偿。

- 5. 在装潢施工范围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入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为12个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凭本合同和乙方开具的统一发票向市室内装饰行业协会家庭装潢专业委员会投诉,请求解决。
-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

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和合同附件向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业主): (签章) 乙方: (签章)

住所地址: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法人代表: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五

承租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交通部有关规章,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福田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为 牌汽车壹辆租给承租方使用。
- 二、承租方租用的汽车只限于承租方进行经营、管理事务用。 承租方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方司机负责。
- 三、承租方主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如给车辆设备造成损坏,承租方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费。因出租方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方自负,如果致使承租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方不付给出租方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费。

四、租	用期定为壹年,	自	年	月_	日起
-----	---------	---	---	----	----

至年月日止,承租方如果继续使用或停用应在5日前向出租方提出协商,否则按合同规定照收租费或按合同期限将车调回。			
五、租金每年为人民币5800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年结算一次,按年租用,不足一年按实际月份结算。			
六、所用燃料、日常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车辆保险费、车船 使用税等由出租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出租方不得擅自将车调回。承租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订附件。			
出租方:(签章)			
承租方:(签章)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六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汽车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所租的车型为, 车牌号:, 必须使用			
甲方自年月日起将车辆(带司机)交付给乙方使用,至年年月日收回,约定租金			

为每天人民币元, (大写:元整), 合计元, (大 写), 租赁期满, 乙方一次性付清租赁费用。
1、不承担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内所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有关部门的罚款等。
2、不承担租赁车辆于租赁期间引发的第三者责任,
3、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租方应用的权利。
1、租赁期间拥有使用权。
2、租赁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
3、不得转租、借给第三方。
4、承担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用,承担因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
1、甲方为租赁车辆办理了车辆损失险、盗抢险、自然险,第三责任险。乙方可自愿购买其它险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车辆在租赁期间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赔付范围的由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保险责任免赔或其它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未能达到一致的可 提请法院解决。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

字)	:	
1	•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七

甲方:

乙方:

秉承互惠互利的原则,现有甲方就汽车美容部的`车辆清洗及 美容服务项目和乙方达成独家合作共识,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

甲方有偿将日常回厂维修保养车辆的洗车和汽车美容项目以 包工包料的形式发包给乙方施工,乙方严格保质保量按协定 标准完成项目施工作业。

- 二、甲方职责与义务
- 1、甲方提供固定专用洗车美容场地、水电费及承担美容项目的销售推介工作;
- 2、甲方提供现有的洗车设备,乙方在合同期满或双方合作终止时退还给甲方。退还时应保证该设备能正常使用及功能完整。(对于目前不足的设备由甲方采购,所有权归甲方)3、项目费用与结算形式:

甲方所有车辆的清洗,乙方有二种汽车清洗的标准模式a[乙 方提供常规车辆的清洗按照12元/辆结算;销售商品车辆按 照12元/辆清洗;喷漆车辆清洁处理另加收3元/辆;公司商务 用车提供免费清洗。

c□所有车辆均由甲方开具"洗车单"乙方方可施工,月底凭

有效的洗车单(精洗)向甲方进行对帐结算。其他汽车美容增值项目双方按附件所列项目及价格予以销售,如有项目及价格的变更由双方协商再定。

6、为保障乙方服务利益,甲方在汽车销售赠送项目中,将双 方协议项目优先纳入甲方汽车销售精品礼包中,(每辆商品 销售车在礼包中最少包含一项以上)

三、乙方职责与义务

- 2、乙方需保证项目施工质量,保证车辆的安全进出,乙方驻点人员无正式授权任何人员不得擅自移动车辆;如果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 4、乙方承担项目施工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辅料(如:洗车液/洗车手套/擦车毛巾/洗车海绵/轮胎蜡等)。
- 9、所有进入甲方的车辆即视为甲方客户,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客户进行私自交易或变相交易,乙方可配合甲方人员进行项目的推介,但乙方不得自执行结算,如客户有需求时必须通过甲方人员,结算由甲方负责。
- 10、在合作期间,乙方的施工人员须具有国家承认的机动车辆的驾驶资格或乙方指定人员,由于乙方责任而造成甲方及客户车辆的任何损伤,乙方负全部责任,维修费用甲方按照内部成本价格结算。
- 11、在协议期间,美容区的现场设施及洗车设备的维护和保 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相应的维护保养费用,如出现设备 故障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必须在1天之内检修完毕,确保其良 好的工作状况。
- 12、在合同期间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出的促销政策;乙方不定期做出演示施工,打折促销活动,甲方也能够积极配合。

四、双方结算:

乙方洗车款凭收款收据收款; 其他美容项目款项凭增值税票向甲方收款; 每月15号前结算上个月款项, 甲方不得拖欠乙方款项,。

五、合作期限:

1、鉴于双方以可持续性发展为基准的准则,双方拟订合作周期为二年一签,自20xx年月日至20xx年月日。

2、当任何一方不遵守合同条款并严重违约时,另一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索取赔偿;

六、其它条款

1、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统一对外称为"汽车美容部";

2、本协议一式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协商未尽事宜协商解决。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日期[]20xx年月日日期[]20xx年月

4s店汽车美容项目价格表

单位:元

注: 1、以上价格均为五座轿车, 商务车及越野车适当加收20%;

2、产品有乙方统一采购供应;

3、销售部销售车辆保证每车赠送一个封釉项目或空气净化项目。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八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委托乙方协助办理下列汽车装潢服务并同意预付相关费用:

注: 1、以上委托代办项目的费用均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乙方凭出票单位的凭证与甲方按实结算。

- 2、装潢项目中,如果甲方同意使用非上海大众原厂附件,装 潢车辆因为非上海大众原厂附件而产生的任何问题,由甲方 全部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在车主同意的情况下,在安装非上海大众附件时需更改原车电源线路。
- 二、乙方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项目收取如下费用:
- 三、其它说明:。

四、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方签字或 盖章、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签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签约日期:年月日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九

甲方: (出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方: (承租方)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

-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 二、乙方签定本合同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人民币元,车辆租赁抵押金人民币元,每月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 三、合同期限为 年: 甲方从 年 月 日起将车型为 , 车牌号 为 号的车辆交付给乙方使用至 年 月 日止。

四、合同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合同约定车辆。
-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 (三)按合同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 1. 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2.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 4. 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 (五)甲方不承担本合同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 (二) 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 (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四)乙方承担合同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 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 却液)等。
-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

及时告知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有车辆合同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公里或车辆已行驶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3、乙方承担车辆合同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 (1) 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麻醉后驾车者;
- (2) 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合同内车辆抵押金。
-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 (四)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合同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 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合同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 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合同必须签订书面合同。
- (二)合同期满, 乙方续约的, 应在合同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

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交接单》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负责人:

乙方(章):

负责人:

签订时间:年月日

汽车装潢合同简单版篇十

发包人:身份证号码:电话:

承包人:

施工队负责人:身份证号码: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店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

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发包人的店铺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 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 工程地点:
- 2. 工程内容及做法(详见附表1:工程施工图)。
- 3. 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承包方式。
 - 承包人包工、包料(详见附表1:工程报价表):
- 4. 工程期限
- 5. 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造价为(大写):,小写:元。
- 第二条施工图纸
- 1.. 双方商定施工图纸采取下列方式提供:
- 承包人设计施工效果图,效果图由发包人批准合格无误才能安装施工。

第三条发包人义务

- 2...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
- 3. 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场地协管之间的关系;
-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

第四条承包人义务

- 2.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3. 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第五条材料的提供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前通知发包人,并接受发包人检验。

第六条工期延误

- 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2. 因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 3. 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 4. 因承包人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 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质量标准

- 1.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室外广告布置,施工安全,材料达标,环保级别。
- 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由质检部门对工程

质量予以认证,经认证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认证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认证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八条工程验收和保修

- 1. 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1) 工程过半;
 - (2) 工程竣工。
- 2. 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保修期为月。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地进行维修。保修期内如属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装饰面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承包人酌情收费。

第九条工程款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支付工程款:。

1. 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_日内如未有异议,即视为同意,发包人应向承包人结清工程尾款。

第十条违约责任

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附则

-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 2.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表1: 工程施工说明,工程报价

发包人: 电话:

承包人: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